

关于莘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莘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莘县财政局局长 庞同民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莘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莘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健全现代县级预算制度，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9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9161 万元，非税收入完

成 41827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070 万元，上级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29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2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800 万元；调入资金 95534 万元；上年结转 12254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84902 万元。

2023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3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317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524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155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1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9100 万元，上年结转 7032 万元，调入资金 62200 万元，收入共计 548611 万元。

2023 年，全县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863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3 万元，调出资金 28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200 万元，支出共计 53901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59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73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收入共计 30761 万元。

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万元，调出资金 30734 万元，支出共计 30761 万元。收支相等，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0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当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03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02%；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702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3337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056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8582万元。

（五）经批准的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11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4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7.91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新增额度13.64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6.96亿元，省级收回一般债务结存限额2.82亿元、收回专项债务结存限额0.23亿元。2023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18.13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7.91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年，我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6.69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发行再融资债券9.9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3.6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6.2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得出的，在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2023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增强财政资源统筹，促进经济恢复增长。一是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减税降费政策的时效性、精准性，支持企业减负纾困，促进市场主体恢复活力。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56 亿元，从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为明显。二是更加积极主动地争取国家和省市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汇聚财力。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财政资金 39.98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6.69 亿元，再融资债券 9.9 亿元，中央增发国债资金 9000 万元。三是加强政银企合作，提高企业融资服务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全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8.12 亿元，完成市定年度任务的 119%；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1.82 亿元，服务各类涉农市场主体 274 户。

2. 强化政策衔接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稳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高质量发展基础条件。全年完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579 万元、城区基础设施维护资金 2582 万元、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7965 万元、污染防治资金 1229 万元。二是支持企业升级改造，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各级资金 567 万元，助力工业企业转型发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奖励政策，推动形成科技创新、科技强县新格局。三是强化商贸流通和对外交流投入，培育高质量莘县品牌。投入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举办首届山东

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和中国（莘县）绿色蔬菜高质量发展高层论坛，发挥展会经济对商贸服务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聊城分会）暨齐鲁国际讲堂活动，加强与海外人才的对接交流，提升招才引智核心品牌影响力。四是创新完善“绿色税收”工作机制，强化财税政策引导和调节作用，融合推进财政收入增收、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环保税、资源税较上年分别增长1385.8%、82.3%。

3.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全年民生支出完成48.0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2.56%。一是保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超过9.85%，小学每生每年增长至780元、初中每生每年增长至1000元。拨付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学生资助资金2817.67万元，资助学生4.91万人次，扎实促进教育公平。拨付教育发展资金7194万元，支持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二是强化就业优先保障。全年投入就业补助资金866.68万元，落实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补助政策，保障就业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统筹财力支持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32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7761个，稳定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乡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等群体收入。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9.98亿元，全

面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力度，经费补助标准连续 10 年提高，巩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97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4.7 万人。四是加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力度，统筹 7795.89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五是支持改善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筹资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每人每年达到 970 元，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支出 4801 万元。投入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275 万元，防止困难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4. 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支农强农书写新篇章。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9.8%，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01 亿元。一是全面助力乡村建设行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整合各级财政资金 1306 万元，创建省市级和美乡村 15 个。投入资金 1531 万元，提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水平。争取上级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朝城镇开展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投入财政资金 1.2 亿元，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二是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整合资金 5815 万元，推进 2023-2025 年仲子庙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金堤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北部棚区水系连通工程。三是发挥财金协同作用，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全年统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072 万元，完成小麦、玉米承保 154.42 万亩，能繁母猪、育肥猪承保 70.69 万头。四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合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资金 1.45 亿元，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投入衔接资金 5000 万元，创建“莘野蔬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5.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定有序。一是及时足额完成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全年完成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3.6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还本，县级自有资金承担 3.7 亿元。二是多措并举严控城投债务风险。开展县管国有企业摸底排查，对符合城投公司定义的国有企业，按照城投公司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三是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政治任务，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整合各级财政资金 1540 万元，实施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统筹资金 947 万元，开展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治，护航粮食生产。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169.46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098.35 万元，维护农户粮食种植积极性。

6.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完善现代县级预算管理体系。一是深入实施重点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兜牢底线”；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量入为出、尽力而为”；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一事一议、统筹保障”。二是扎实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全面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切换升级，突破数字系统模块调整规则及流程变动难点，预算管理系统运转稳定高效，引领和支撑财政改革发展。三是发挥财政评审功效，优化资金配置效率。全年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29 个，审减造价 6984.89 万元，预期资金节

约率达到 22.34%。四是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突出源头治理，注重目标先行，强化绩效目标约束，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全 覆盖。200 万元以上的县级新增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 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坚决防止“拍脑袋”决策。五 是深入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统筹盘活改革，提高资 产利用效率。调剂调配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1500 平方米、公 务车辆 12 部、设备器具 6234 套，将闲置的“死资产”转变为共 享的“活资源”。鲁开公司依托鲁西开发区项目，盘活利华贸易 资产资源；农发公司整合方舱和物流中心资产，融合开发文旅研 学资源；城建集团厂房资产租赁招商项目顺利实施，国有企业资 产利用方式不断优化。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锚定莘县“六个全面提质”高 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争资金、要政策，上项目、强产业，破难 题、促发展”，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调动一切资源，应对冲击挑战，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 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规模扩大，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国库库 款调度十分困难。剔除缓交增值税税款到期入库因素，全年税收 收入总量较上年下降 4.5%，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 值税、契税收入分别下降 21.2%、25.2%、11.5%、31.7%，降幅 十分明显。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的趋势尚未传递到土地市场，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上年下降 52.2%，用以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规模远远低于年初预期。与此同时，部分民生保障标准提高推动“三保”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支出规模持续走向高位。县属国有企业债务沉重，同时面临发展运营的资金需求，资产盘活困难重重，经营效益和资产收益水平较低，防范化解风险和实现健康发展的双重压力叠加。城投公司债务风险逐步显现，债务外溢财政的风险需要高度警惕。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紧密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靶向施策、稳扎稳打，认真加以解决。

年前，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省政府确定“‘十四五’期间省级配套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幅，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增幅，重点对财力薄弱的县（市、区）加大支持力度”，并明确指出“地方制定的教育、科技等领域的财政投入增长要求，主要作为预期性和统计性指标，不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依据，不作为监督、考核和督导的内容”。以上政策实事求是、精准有力，为我们通过借助上级扶持，破解发展难题；结合发展实际，合理安排预算，提供了信心和机遇。同时，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务实奋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为财政稳健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此，恳

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更多关心关注财政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帮助我们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政策空间，强化统筹集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政策执行质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莘县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综合考虑2024年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预期目标和总体要求、经济发展形势、税费政策落实、上级转移支付力度、民生保障刚性支出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支出增长等因素，我们按照“深入推进财政统筹，增强四本预算有效衔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任务落实；健全预算管理机制，提高财政综合管理质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严肃纪律防范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五项要求，编制了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收入情况：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149447万

元，比上年增收 8459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04656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44791 万元。

支出情况：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574626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的重点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184 万元；国防类支出 456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15658 万元；教育类支出 140698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5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5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130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42995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7000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8798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77826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1028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10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570 万元；金融支出 6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4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96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9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520 万元；预备费 8573 万元。

平衡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447 万元，预计返还性收入 120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62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02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249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100 万元，收入总计 637091 万元。预算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62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8835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630 万元，支出总计 637091 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为零。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8282 万元，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16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59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7400 万元；收入共计 506877 万元。当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52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15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00 万元，支出总计 506877 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为零。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为零。

（四）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县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119304 万元，同比增长 8.42%，其中：社会保险缴费收入 5068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2608 万元，其他收入 60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0858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7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9821 万元。

（五）2024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转贷收入预计安排 14.85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4.85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支出预计安排 16.51 亿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6.51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

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16.47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前，需要向大会说明财政支出情况。截至本次大会召开前，县级安排支出 1374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0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 39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33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动宏观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促进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发挥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引导和调节作用，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聚焦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现代水网等重点领域，提高项目谋划质量，精准对接国家政策空间，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投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最大限度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用活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扩大政府投资的引领和带动效能，增强社会资本投资信心，撬动多领域多行业有效投资。强化财金协同联动，巩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成效，完善企业融资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缓解供应商企业融资压力，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

（二）全面加强财政政策集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申请申报工业转型发展补助、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投资激励、“专精特新”企业奖励等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

强县建设。加大绿色税制体系执行力度，巩固“绿色税收”工作成效，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依法依规加强“绿色采购”管理，优先支持绿色、低碳、节能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持续提高绿色采购占比。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保障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改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照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协调性，对企业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改善民生与保障能力，兼顾发展水平和发展预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外，2024年民生政策原则上不再扩面提标。认真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优先政策，促进企业稳岗扩岗，带动就业创业。切实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教育事业固基础、补短板步伐。优化养老托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兜住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底线。加强财政运行风险整体评估和政府债务预警监控，统筹推进压减综合债务率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综合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持续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投入保障、优化政策供给，统筹推进“三农”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在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保持稳定的基础上，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9%以上。稳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三条主线，统筹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水网建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五大板块，集中财力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整合资金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提高财政政策执行质效。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财政评审工作机制，把好守紧资金关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开展支出政策清理评估，坚决避免“常年项目固定化、临时项目长期化”。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政策和既有政策提标扩面，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有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硬化预算法定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科学实施县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探索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合规转化为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的工作路径，拓展企业融资空间，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推进国有企业稳控风险。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贯通。

各位代表，征程如虹，前行者常至；使命如磐，善为者常成。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承压奋进，雷厉风行、敢作善为，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2020年之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八个险种。2020年，生育保险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6. 转移支付：现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7. 地方政府债务：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下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不含拖欠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

8. 地方政府债券：是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和扩大政府投资的能力，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还款期限长、利率低等优点，可有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9.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主要目标是通过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